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  
**預計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  
**預計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變更業務經營範圍**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制定《薪酬管理基本制度》**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年度股東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年度股東會通告 .....	20
附件一 — 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26
附件二 — 《薪酬管理基本制度》 .....	35
附件三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	39
附件四 —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	53
附件五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	60
附件六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	73
附件七 — 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9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管理基本制度》」	指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DR」	指	全球存託憑證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執行董事：**

王會清先生(董事長)  
周易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于蘭英女士  
柯翔先生  
晉永甫先生  
陳建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文先生  
王全勝先生  
彭冰先生  
王兵先生  
老建榮先生

2026年6月4日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股東，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以供批准：  
(1)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公司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3)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5)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6)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7)關於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案；(8)關於公司變更業務經營範圍的議案；(9)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10)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11)關於制定《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議案；(12)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13)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14)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15)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16)\*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17)\*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第(16)項及(17)項決議案須經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

##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2025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8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2025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集團2025年度財務報表，本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6,383,497,118.10元。其中，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525,066,624.99元。

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上市公司在確定利潤分配時應當以母公司報表期末未分配利潤為基礎。參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母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在本年度實現淨利潤中分別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3,157,519,987.50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7,367,546,637.49元。考慮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8,398,230,899.89元。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證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截至2025年12月末，按照規定扣除後，母公司可向投資者進行現金分配的金額為人民幣28,731,315,548.26元。

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各項因素，建議2025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9,026,863,786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0元(含稅)，本次分配現金紅利總額人民幣3,610,745,514.40元(含稅)。

2025年度公司已實施中期利潤分配，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354,029,567.90元(含稅)。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合計為人民幣4,964,775,082.30元(含稅)，每股現金紅利合計人民幣0.55元(含稅)，佔本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30%。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期間，出現因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剩餘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將轉入下一年度。

- 2、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包含GDR存託人)和港股通投資者支付，以港幣或人民幣向H股股東(不含港股通投資者)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就本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及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另行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待獲得年度股東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 4. 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公司聚焦主責主業，強化功能定位，著力打造AI驅動的新發展模式，持續拓展國際化發展縱深，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積極構建穿越週期的核心競爭力，更好服務實體經濟與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2025年，公司經營業績穩健增長，綜合實力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10,773.48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2,069.39億元；2025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58.10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63.83億元。

公司高度重視對投資者的回報，堅持可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為更好回饋投資者對公司的支持，分享公司經營發展的成果，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提振投資者長期投資的信心，引導公司價值合理回歸，公司決定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相關事宜。在滿足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公司盈利情況、資金狀況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要求後，決定是否實施中期利潤分配、制定及實施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現金分紅比例不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5. 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該議案預計的本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業務正常開展之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關於預計本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6. 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預計本公司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

## 董事會函件

自營投資業務作為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受到國家政策、市場波動等諸多因素的影響。自營投資規模需要根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以更適時地把握投資機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4年修訂)》第七條：「上市證券公司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會決議的情況，可以每年由股東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已對《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的預案》進行了審議，審議通過後形成了《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議案主要內容為：

提請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業務管理、風險控制指標等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根據市場情況在以下額度內確定、調整公司自營投資規模：

- 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100%；
- 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公司淨資本的500%。

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及互換便利投資持倉。「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及「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進行計算。

需說明的是，上述額度是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以及市場波動的特點所確定的自營投資額度上限，其總量及變化並不代表公司經營管理層、董事會對於市場的判斷。實際自營投資額度的大小取決於執行自營投資時的市場環境。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7. 關於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經江蘇省招標中心組建的評標專家組評標，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2022年至2025年連續聘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現擬繼續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會計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A股審計報告和內控審計報告及GDR審計報告；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H股審計服務機構並出具H股審計報告，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情況及2026年預期的業務規劃、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資源等因素，審計服務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58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0萬元)。該審計服務費用在假設本集團業務情況、會計政策及監管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前提下確定。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8. 關於公司變更業務經營範圍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變更業務經營範圍。

債券承銷業務一直是公司高度重視和發展的投行業務。因為歷史原因，公司和投行子公司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泰聯合證券」)分別申請獲得銀行間市場和交易所市場債券承銷的資格和牌照。目前，公司開展的債券承銷業務品種主要是國債(含地方政府債)、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華泰聯合證券開展的債券承銷業務品種主要是公司債和企業債。

為進一步提升投行業務的體系化協作水平，增強專業化服務客戶的能力，公司擬對債券承銷業務框架進行調整，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和金融債(不含政策性金融債)承銷業務劃轉至華泰聯合證券統籌實施。調整後，華泰聯合證券將進一步發揮專業投行的優勢，實現與現有債券承銷業務的深度協同，形成「交易所+銀行間」雙市場全覆蓋的債券承銷能力。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2025年12月30日發佈的《關於2025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相關會員申請從事承銷相關業務市場評價結果的公告》([2025]25號)，華泰聯合證券已獲批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一般主承銷業務資格。2026年3月18日，華泰聯合證券擬在業務經營範圍中增加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和金融債(不含政策性金融債)承銷業務的申請已經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關於核准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業務範圍的批覆》(深證局許可字[2026]2號)同意。近期，華泰聯合證券換領《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的申請已報中國證監會審批。

華泰聯合證券完成《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變更後，公司層面將不再開展上述兩類業務新的註冊發行，並將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主承銷業務資格，同時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在業務經營範圍中減少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和金融債(不含政策性金融債)承銷業務，換領新的《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的證券期貨業務範圍原為：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承銷)；證券自營；融資融券；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上市證券做市交易。」

現修改為：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政策性金融債)；證券自營；融資融券；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上市證券做市交易。」

公司變更業務經營範圍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自取得相應批覆後生效。

現提請審議上述事項，並提請同意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公司業務經營範圍變更等相關事宜。最終變更內容以監管批覆為準。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9.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10. 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3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由於連續任職時間即將達到六年，王建文先生提請辭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職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因王建文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王建文先生承諾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王建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其所知並無任何就其辭任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對王建文先生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提名葉金強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待葉金強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年度股東會選舉通過後，葉金強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接替王建文先生履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根據公司《章程》，葉金強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葉金強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列如下：

**葉金強先生**，1967年8月出生，博士，民商法專業。1986年8月至1990年2月任安徽省來安中學教師；1990年3月至1995年8月任安徽來安律師事務所律師；1998年8月至2006年5月任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副教授；2006年5月至今任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其中2014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南京大學法學院副院長、院長。目前，葉金強先生兼任南京大學出版社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葉金強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葉金強先生擁有多年法律方面的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葉金強先生的提名乃經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葉金強先生在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每人每月人民幣20,000元(含稅)。葉金強先生的薪酬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金強先生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葉金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其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其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其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11. 關於制定《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制定《薪酬管理基本制度》。

2026年2月，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關於落實〈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要求的通知》，要求各上市公司應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要求，建立薪酬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相關工作應當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

為建立健全長效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基本制度+管理辦法+方案細則」的薪酬管理制度體系，公司擬制定《薪酬管理基本制度》。

《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12.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強化對內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情況和修訂依據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13.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為持續規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現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議修訂情況和修訂依據載於本通函附件四。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14. 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規範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護公司的資產安全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現行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並將制度更名為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建議修訂情況和修訂依據載於本通函附件五。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15. 關於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對現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建議修訂情況和修訂依據載於本通函附件六。

本議案已於2026年6月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16. 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權公司運用各類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開展債務融資，債務融資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公司淨資產的400%（含40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用於日常流動性運作的拆借、回購、主經紀商融資等除外；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授權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該授權即將到期。

為保證相關融資工作的順利開展，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時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資金運營效率，擬再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給獲授權人士（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決策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獲授權人士可以共同或單獨簽署相關文件。

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七。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17.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公司業務經營持續發展和股東長遠利益，增強公司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呈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一、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即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截至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包括A股及H股，不包括《公司法》、上市規則定義下的庫存股份（如適用））之20%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包括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1、擬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別及數目；2、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3、發行時機、發行期間；4、發行對象；5、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6、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7、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三)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相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相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四)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五)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三)項和第(四)項相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六)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相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七) 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公司獲授權人士(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共同或分別制定具體發行方案，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 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而該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 自本議案通過之日後的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二)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三) 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取得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信息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

## 董事會函件

---

H股股東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	: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H股股東成員登記暫停	:	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委任表格遞交	: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應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參考，決定出席年度股東會的A股成員資格的記錄日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詳情請參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發的披露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年度股東會通知。

###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3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15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議案16及議案17均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5.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1投票；於議案5.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2投票；於議案5.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3投票；於議案5.4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智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4投票；於議案5.5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公司其他關聯法人(如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對議案5.5投票；於議案5.6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公司關聯自然人(如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對議案5.6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謹啟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5.1 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2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3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4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5 與其他關聯法人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5.6 與關聯自然人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變更業務經營範圍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5年度履職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議案信息

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的決議案及董事就該等議案提出的建議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星期四)的通函中，該通函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釋義

於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奧體大街139號南京華泰萬麗酒店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於中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告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6年6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會清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于蘭英女士、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陳建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附註：

### 1.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應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於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身份證明或股票賬戶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經該股東任命以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3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上議案1至議案15均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議案16及議案17均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於議案5.1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1投票；於議案5.2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2投票；於議案5.3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3投票；於議案5.4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智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放棄對議案5.4投票；於議案5.5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公司其他關聯法人(如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對議案5.5投票；於議案5.6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即公司關聯自然人(如為公司股東)將放棄對議案5.6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股東被認為在提呈於年度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年度股東會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

---

## 年度股東會通告

---

### 5.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江東中路228號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5 8338 7780 / 8338 7272  
傳真：+86 25 8338 7784  
電子郵箱：boardoffice@htsc.com

各位股東：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參照公司近年來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情況，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需要，對公司2026年度及至審議通過下一年度預計方案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如下：

### 一、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概況

預計公司與關聯方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別為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其他關聯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包括：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席位租賃和投研服務；證券承銷／分銷、保薦、財務顧問等投資銀行服務；金融產品銷售(代銷和保有)及做市服務；投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資產託管、資金存管、運營外包服務；銀行存貸款服務；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證券化產品)運營管理服務；以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與關聯人開展證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購或分銷、債券交易、債券回購、債券借貸，票據轉貼現，股票交易、基金等金融產品交易)；與關聯人開展流動性協作(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法人賬戶透支、債券回購、票據回購、流動性支持與承諾)；持有及處置金融資產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債權等)；與關聯人開展場外衍生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交易)；向關聯人出售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或管理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私募股權基金)；購買關聯人非公開發行的融資工具，發行、管理、承銷、承兌／貼現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基金產品、資產管理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電子票據)；以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其他關聯交易包括：與關聯人開展碳排放權等其他資產交易及相關收益；出租／承租營業用房、辦公設備等；接受關聯人提供的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非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宣傳推廣、諮詢服務等)。

## (一) 與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相關的關聯交易預計

關聯人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單獨預計)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二) 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相關的關聯交易預計

關聯人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單獨預計)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聯人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東部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關聯人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江蘇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峽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三) 與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關聯人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四) 與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關聯人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五) 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的關聯交易預計

關聯人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六) 與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關聯人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七) 與其他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預計

關聯人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其他關聯法人(一至六項已列明的關聯法人除外)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其他關聯交易	由於具體業務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註：其他關聯法人包括公司現任及離任未滿12個月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或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以及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12個月內，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八) 與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預計

關聯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現任及離任未滿12個月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關聯自然人。

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可能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或向公司提供相關服務，以及與公司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等情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相關關聯交易以實際發生數計算。公司將嚴格堅持市場定價原則實施上述關聯交易。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上述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免於披露。

## 二、主要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介紹

- 1、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2025年末對公司的持股比例為15.22%，是公司第一大股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2年2月，註冊資本人民幣500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735724800G，註冊地在南京市，經營範圍為：國有資本投資、管理、經營、轉讓，企業託管、資產重組、管理諮詢、房屋租賃以及經批准的其它業務。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派出的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末對公司的持股比例為5.42%，是公司第二大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3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68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134767063W，註冊地在南京市，經營範圍為：公路管理與養護；企業總部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互聯網數據服務；住房租賃。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屬企業。其中，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也是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派出的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東部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安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蘇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三峽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系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聯營企業。其中，江蘇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也是本公司離任未滿12個月的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

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離任未滿12個月的監事擔任或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江蘇高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7月，註冊資本人民幣76.462454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1347595731，註冊地在南京市，經營範圍為：金融投資、實業投資、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省政府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經營、管理、兼併重組以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投資諮詢。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離任未滿12個月的監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4年4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1347771223，註冊地在南京市，經營範圍為：金融、實業投資，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國貿貿易；房屋租賃；繭絲綢、紡織服裝的生產、研發和銷售。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8年3月，註冊資本人民幣3.6172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279533137K，註冊地在深圳市，經營範圍為：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屬企業，也是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的公司。

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系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也是江蘇省國信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企業。江蘇省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1992年6月，註冊資本人民幣87.6033661182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1347804794，註冊地在南京市，經營範圍為：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公司。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7年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183.51324463億元，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796544598E，註冊地在南京市，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承銷短期融資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代客理財、代理銷售基金、代理銷售貴金屬、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提供保險箱業務；辦理委託存貸款業務；從事銀行卡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結售匯、代理遠期結售匯；國際結算；自營及代客外匯買賣；同業外匯拆借；買賣或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網上銀行；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 三、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上述關聯交易時，公司將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內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堅持市場定價原則，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交易價格。

### 四、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 1、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

- 2、 上述關聯交易的定價堅持市場定價原則，定價合理、公允，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 五、審議程序

- 1、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6年第二次會議對《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預審；
- 2、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6年第一次會議對《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預審；
- 3、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對《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預案》進行審議，公司關聯董事分別迴避該預案中涉及自身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表決通過後形成《關於預計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 4、 股東會審議上述關聯交易過程中，關聯股東分別迴避該議案中涉及自身相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

## 六、關聯交易協議簽署情況

在預計的公司2026年日常關聯交易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公司業務正常開展需要，新簽或續簽相關協議。

## 七、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對在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分類匯總，並在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請參閱《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重要事項」之「十一、重大關聯交易(一)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各位股東審議。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長效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建立穩健薪酬制度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各併表子公司。本制度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則和目標：

- (一) 樹立正確經營理念，促進實現功能發揮。公司踐行金融報國、金融為民發展理念，正確處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的關係，發揮薪酬管理制度的正向引導作用，完善與經營績效、業務性質、貢獻水平、合規風控、社會文化相適應的薪酬管理制度，提升公司服務實體經濟與國家戰略和居民財富管理能力。
- (二) 確保合規底線要求，突出行業文化引領。公司通過完善公司治理、明確各級職責、強化監督機制，保障薪酬制度有效落實，確保激勵約束機制與合規管理的有效銜接，引導員工珍惜執業聲譽、恪守職業道德、堅持廉潔從業、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公司和行業高質量發展。
- (三) 薪酬與效益聯動，激勵與約束並重。公司堅持薪酬與經營業績相聯動，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一致，實現薪酬與崗位價值和個人貢獻相匹配。公司將薪酬管理與風險管理、合規管理緊密結合，制定與風險水平、特徵及持續期限相匹配的激勵約束機制，避免過度激勵引發合規風險。

## 第二章 薪酬管理主體

**第四條** 董事會依據薪酬管理原則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並負責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實。

**第五條** 董事會授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結合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及未來重大支出、風險防控、發展規劃等因素，在兼顧股東、管理層、員工、投資者及社會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的同時，對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則發表意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發現的重大缺陷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予以糾正，董事會採納和糾正情況應予存檔備查。

**第六條** 經營管理層組織實施董事會薪酬管理方面的決議，並根據公司相關規定，負責審議和決策薪酬相關事項。

**第七條** 人力資源部是公司負責薪酬管理的專門機構，具體承辦有關薪酬管理的各項事宜。

**第八條** 計劃財務部負責履行對公司薪酬結構、薪酬支付等相關事項的交叉覆核和監督職能。

### 第三章 工資總額管理

**第九條** 本制度所稱工資總額，是指在一個會計年度內支付給與公司建立勞動關係的全部員工的現金性勞動報酬總額，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加班加點工資、特殊情況下支付的工資等。計算口徑為按照權責發生制計提的集團合併報表口徑。

**第十條** 公司建立健全工資總額管理激勵約束機制，完善工資總額與績效考核、經濟效益、人均效能、人工成本投入產出率的聯動機制。

**第十一條** 集團工資總額根據財政部及上級主管部門對於國有金融企業工資總額管理的相關政策合理確定。

**第十二條** 工資總額實行預算管理。公司及各併表子公司每年度編製工資總額預算方案，公司以集團合併報表口徑報上級主管部門備案，並組織開展預算執行及內部監督、評價工作。

**第十三條** 公司及各併表子公司應當按照本制度規定及主管部門要求，報送年度工資總額決算情況。上級主管部門對工資總額決算情況進行清算評價。

### 第四章 薪酬福利體系

**第十四條** 公司薪酬福利體系由基本工資、職級津貼、獎金等現金性勞動報酬及中長期激勵、福利計劃構成。基本工資、職級津貼按月發放，獎金由公司根據經營情況、發展戰略和薪酬策略等統一實施。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情況、發展戰略和市場水平等確定薪酬標準，平衡不同職位、不同崗位人員的薪酬水平，持續優化內部收入分配結構，科學設計薪酬體系，合理控制崗位分配級差，推動薪酬分配向關鍵崗位、基層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促進提高普通職工薪酬水平，發揮薪酬的正向激勵作用。

**第十六條** 薪酬的影響因素包括政策法規、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情況、市場薪酬變化、個人績效表現、崗位調整、職級職年變動、合規風控情況等。

## 第五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和薪酬管理

**第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以公司效益和發展為出發點，遵循目標共擔、對標市場、激勵約束並重原則。

**第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根據其崗位職責實行長週期考核，考核指標既與公司經營目標相關，又體現合規經營導向以及個人分管工作的重點和難點等，相關績效考核指標應包括3年以上的長期指標。

**第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第二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總額的50%。

- (一) 基本薪酬根據崗位職責、履職情況，結合行業薪酬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按月發放。
- (二) 績效薪酬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情況、個人績效評價等綜合確定，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
- (三) 中長期激勵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情況、個人績效評價等因素，結合公司統一安排實施。

**第二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二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條** 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獨立董事薪酬標準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水平以及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 第六章 薪酬遞延與止付追索

**第二十四條** 為增強獎金的激勵性與約束性，針對中高層管理人員及骨幹員工實施延期支付，薪酬延期支付年限與相關業務的風險持續期限相匹配，延期支付速度不快於等分比例。其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延期支付薪酬的發放應當遵循等分原則。

外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對薪酬遞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公司建立嚴格的薪酬止付追索機制，增強薪酬管理的約束力，對未能勤勉盡責，導致發生違法違規行為、誠實守信風險、廉潔從業風險、經營風險、公司重大合規風控事項或導致公司有過度風險敞口的有關責任人員，公司有權視嚴重程度酌情追究其內部經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部分的薪酬，要求其退還相關行為發生當年相關的全部或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減少、停止對其實施中長期激勵等。

薪酬止付追索機制同樣適用於已離職或退休人員。薪酬追回期限原則上與相關責任人的行為發生期限一致。

**第二十六條** 公司將薪酬管理納入聲譽風險管理體系，加強薪酬相關聲譽風險管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在本制度框架下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管理、工資總額管理、績效考核與薪酬發放等事項制定或修訂具體的制度、辦法或方案等，經履行相應制度審批程序後施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薪酬管理基本制度。遇國家政策重大調整，或發生不可抗力等重大情況，本制度將依法修訂調整。

**第二十九條** 除本制度規定內容，其他有監管機構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本制度與監管機構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規章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章為準。

**第三十條** 本制度支持的文件有：

1. 外部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建立穩健薪酬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章制度。
2. 內部規章：《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管理辦法》等制度。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2026年1月1日生效。

## 一、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以下條款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成員結構，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強化對內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並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條</b> 為進一步完善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成員結構，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強化對內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則及《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並制定本制度。</p>	<p>原制度第三十六條內容移至第一條。</p>
<p><b>第四條</b>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的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b>第四條</b>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的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根據現行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兩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兩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b>並且，獨立董事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b>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b>第五條</b>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二)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三)最近36個月曾受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被董事會提議召開<b>股東大會</b>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p> <p>(六)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條</b>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二)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三)最近36個月曾受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被董事會提議召開<b>股東會</b>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p> <p>(六)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六條</b> 獨立董事任職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相關法律法規、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不存在《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p> <p>(七)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任職條件。</p>	<p><b>第六條</b> 獨立董事任職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相關法律法規、本制度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具有五年以上<b>證券、基金、金融</b>、法律、會計等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不存在《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情形；</p> <p>(七)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b>1號—規範運作</b>》<b>3.5.2</b>相關要求；</p> <p>(八)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任職條件。</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b>1號—規範運作</b>》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p> <p>(七)與公司及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b>監事</b>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p> <p>...</p>	<p>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p> <p>(七)與公司及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p> <p>...</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p>—</p>	<p>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積極參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等機構組織的培訓。</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p>—</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p> <p>(二)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p>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b>監事會</b>、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b>股東大會</b>選舉決定。</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b>股東會</b>選舉決定。</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b>第九條</b>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b>股東大會</b>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公司需將其有關聲明作為備案材料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p>	<p><b>第十一條</b>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b>股東會</b>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公司需將其有關聲明作為備案材料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p><b>第十條</b>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b>股東大會</b>通知公告前，公司應將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p> <p>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書面意見。公司建議委任新獨立董事時，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委任，並於公告中載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佈的有關新任獨立董事的詳情。</p>	<p><b>第十二條</b>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在選舉獨立董事的<b>股東會</b>通知公告前，公司應將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p> <p>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書面意見。公司建議委任新獨立董事時，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委任，並於公告中載入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佈的有關新任獨立董事的詳情。</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b>股東大會</b>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延期召開或取消<b>股東大會</b>，或者取消<b>股東大會</b>相關提案。</p> <p>在召開<b>股東大會</b>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b>股東會</b>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延期召開或取消<b>股東會</b>，或者取消<b>股東會</b>相關提案。</p> <p>在召開<b>股東會</b>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b>第十一條</b> 公司<b>股東大會</b>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具體實施細則由公司章程規定。</p> <p>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b>第十三條</b> 公司<b>股東會</b>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具體實施細則由公司章程規定。</p> <p>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p><b>第十三條</b>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b>第十五條</b>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b>可以連選連任</b>，但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b>36個月</b>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p><b>第十四條</b>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b>第十六條</b>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b>30</b>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b>第十七條</b> 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在2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說明。</p>	<p><b>第十九條</b> 獨立董事在任期內辭職或被免職的，獨立董事本人和公司應當在20個工作日內分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和股東會提交書面說明。</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p><b>第十八條</b>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b>第二十條</b>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p>	<p>根據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p>	
<p><b>第十九條</b>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b>第二十一條</b>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b>應當</b>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公司<b>應當</b>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p>公司應當至少每年安排一次只有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參與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p>	
—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事項，以及本制度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p>	<p>第二十七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一)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p> <p>(二)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任的；</p> <p>(三)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p> <p>(四)對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p> <p>(五)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p> <p>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p>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p> <p>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七條</b>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年度述職報告提交<b>股東大會</b>審議，並存檔備查，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p> <p>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b>股東大會</b>次數；</p> <p>(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對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法律規範規定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b>股東大會</b>通知時披露。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b>股東大會</b>資料共同存檔保管。</p>	<p><b>第三十一條</b>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年度述職報告提交<b>股東會</b>審議，並存檔備查，對自身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並重點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規範運作以及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等公司治理事項。</p> <p>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應當包含以下內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b>股東會</b>次數；</p> <p>(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對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審議的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法律規範規定的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b>股東會</b>通知時披露。獨立董事的述職報告由本人簽字確認後交公司連同年度<b>股東會</b>資料共同存檔保管。</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一條</b>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其他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積極配合、保證其依法行使職權，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與獨立董事溝通、聯絡、傳遞資料，直接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和協助。</p> <p>支持和協助的事項包括：</p> <p>(一)定期通報並及時報送公司運營情況，介紹與公司相關的市場和產業發展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材料和信息，保證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二)為獨立董事提供公司發佈公開信息的信息披露報刊或提供相應的電子資料；</p> <p>(三)配合獨立董事進行與履職相關的調查；</p> <p>(四)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時，為其提供會議場所等便利；</p> <p>(五)積極配合獨立董事調閱相關材料，並通過安排實地考察、組織中介機構匯報等方式，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p>	<p><b>第三十五條</b>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積極配合、保證其依法行使職權，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與獨立董事溝通、聯絡、傳遞資料，直接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和協助。</p> <p>支持和協助的事項包括：</p> <p>(一)定期通報並及時報送公司運營情況，提供履職相關的材料和信息；</p> <p>(二)配合獨立董事進行與履職相關的調查；</p> <p>(三)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供會議場所等便利；</p> <p>(四)積極配合獨立董事調閱相關材料，並通過安排實地考察、組織管理層或者中介機構匯報等方式，為獨立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p> <p>(五)要求公司相關負責人員配合對獨立董事工作記錄中涉及的與履職有關的重大事項簽字確認；</p> <p>(六)獨立董事需要公司提供的與履職相關的其他便利和配合。</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六)要求公司相關負責人員配合對獨立董事工作筆錄中涉及到的與獨立董事履職有關的重大事項簽字確認；</p> <p>(七)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需公司提供的其他與履職相關的便利和配合。</p> <p>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並將遭遇阻礙的事實、具體情況和解決狀況記錄進行工作筆錄。</p>	<p>獨立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並將遭遇阻礙的事實、具體情況和解決狀況記錄進行工作筆錄。</p>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b>股東大會</b>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b>不應</b>從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所任職的公司承擔。獨立董事有權向公司借支履職相關的合理費用。</p>	<p><b>第三十六條</b>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b>股東會</b>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b>不得</b>從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任何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支出的合理費用由所任職的公司承擔。獨立董事有權向公司借支履職相關的合理費用。</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p><b>第三十四條</b>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p> <p>(一)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b>第三十八條</b>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p> <p>(一)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b>5%</b>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b>5%</b>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二)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p> <p>...</p>	<p>(二)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b>5%</b>，且不擔任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p> <p>...</p>	
<p><b>第三十六條</b> 本制度支持文件有：</p> <p>1.外部法規：《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香港上市規則；</p> <p>2.內部規章：《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	相關內容移至本制度第一條。
<p><b>第三十八條</b> 本制度自<b>股東大會</b>批准之日起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p>	<p><b>第四十一條</b> 本制度自<b>股東會</b>批准之日起實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p>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

二、對照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修改內容，相應調整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款的序號。

## 一、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以下條款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一條</b> 為規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決策事宜，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制度。</p>	<p><b>第一條</b> 為規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決策事宜，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制度。</p>	<p>1、《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名稱已修訂為《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p> <p>2、根據現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統一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制度正文中如僅涉及「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的相關條款，在制度修訂表中不再一一列明。</p>
<p><b>第六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法人：</p> <p>……</p> <p>(二)由上述第(一)項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b>監事</b>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p>	<p><b>第六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法人：</p> <p>……</p> <p>(二)由上述第(一)項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七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p> <p>(二)公司董事、<b>監事</b>和高級管理人員；</p> <p>……</p>	<p><b>第七條</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交所上市規則》下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p> <p>(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市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b>第十四條</b>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一)不損害公司、非關聯股東及客戶的合法權益。遵循誠實信用、平等自願的原則；</p> <p>(二)定價公允、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會損害公司利益。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p> <p>(三)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b>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須明確發表獨立意見</b>。關聯方如享有公司<b>股東大會</b>表決權，應當迴避表決。</p>	<p><b>第十四條</b>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p> <p>(一)不損害公司、非關聯股東及客戶的合法權益。遵循誠實信用、平等自願的原則；</p> <p>(二)定價公允、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標準。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會損害公司利益。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獨立財務顧問；</p> <p>(三)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b>關聯方如享有公司股東會表決權，應當迴避表決。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相應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b></p>	<p>1、根據現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進行修訂。</p> <p>2、調整優化語序。</p>
<p><b>第十九條</b> 公司董事、<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p> <p>……</p>	<p><b>第十九條</b>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p> <p>……</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市規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b>股東大會</b>審議。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董事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b>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b>。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b>股東會</b>審議。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市規則》進行修訂。</p>
<p><b>第二十五條</b> 除為關聯人提供擔保外，公司在審議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事項應遵循以下規定：</p> <p>(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b>應經董事會批准，並應當及時披露</b>。</p> <p>(二)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b>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批准後應當及時披露</b>。</p> <p>(三)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b>應由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b>，</p>	<p><b>第二十五條</b> 除為關聯人提供擔保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b>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b>：</p> <p>(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p> <p>(二)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b>第二十六條</b> 除為關聯人提供擔保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b>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b></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p> <p>……</p>	<p>披露，之後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p> <p>……</p> <p>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p>	<p>第二十八條 對於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未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首席執行官有權做出審批決定。</p>	<p>根據《公司章程》補充完善相關表述。</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監事會可以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協議，檢查重大關聯交易協議執行情況，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必要時，就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專門發表意見。</p> <p>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公司獨立董事應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有權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刪除。</p>	<p>1、根據現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2、刪除與其他條款重複的內容。</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及資本承擔總額（不論是股本、借貸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認購資本的契約承擔，以及涉及其成立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如有）合併計算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五條的規定。</p>	<p>第三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及資本承擔總額（不論是股本、借貸或其他形式），包括任何認購資本的契約承擔，以及涉及其成立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如有）合併計算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的規定。</p>	<p>1、對應調整索引條款序號。</p> <p>2、原制度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同樣涉及。對應</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出資額達到<b>第二十五條(三)</b>規定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按《上交所上市規則》豁免適用提交<b>股東大會</b>審議的規定，以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p>	<p>公司出資額達到<b>第二十六條</b>規定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按《上交所上市規則》豁免適用提交<b>股東會</b>審議的規定，以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p> <p>……</p>	<p>修訂後的制度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九條。</p>
<p><b>第三十條</b>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b>第二十五條</b>的各項規定：</p> <p>(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p> <p>已經按照<b>第二十五條</b>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b>相關的</b>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b>股東大會</b>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p>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b>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b>的各項規定：</p> <p>(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p> <p>已經按照<b>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b>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b>對應的</b>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b>股東會</b>審議程序的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相應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p>	<p>1、對應調整索引條款序號。</p> <p>2、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市規則》優化表述。</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三十七條</b>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下事項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p> <p>……</p> <p>(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p>	<p><b>第三十九條</b>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下事項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p> <p>……</p> <p>(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p> <p>(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p> <p>(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市規則》進行修訂。</p>
<p><b>第三十九條</b>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以下不同的類別進行處理：</p> <p>……</p> <p>(D) 遵循第四十條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p> <p>……</p>	<p><b>第四十一條</b> 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以下不同的類別進行處理：</p> <p>……</p> <p>(D) 遵循第四十二條所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要求。</p> <p>……</p>	<p>對應調整索引條款序號。</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四十二條</b> 如有一系列關聯交易全部在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關連，該等交易將會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予以處理。該等關聯交易合併後累計計算的披露原則適用<b>第四十一條</b>的規定。公司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該等關聯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後累計計算的該等收購還將構成一項反收購，則該合併計算期則為二十四個月。</p> <p>.....</p>	<p><b>第四十四條</b> 如有一系列關聯交易全部在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關連，該等交易將會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予以處理。該等關聯交易合併後累計計算的披露原則適用<b>第四十三條</b>的規定。公司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該等關聯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後累計計算的該等收購還將構成一項反收購，則該合併計算期則為二十四個月。</p> <p>.....</p>	<p>對應調整索引條款序號。</p>

二、對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上述修改內容，相應調整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條款的序號。

## 一、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修訂以下條款

因本次修訂對原制度的內容及結構進行了較多調整，為更清晰、直觀地展示新舊條款的對應關係，本對照表以第二列新制度條款的順序為基準，原制度的各條款將在第一列的相關位置列示。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變更制度名稱。
—	第一章 總則	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增加分章標題。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本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擔保風險，保證公司的資產安全，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擔保法》、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護公司的資產安全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變化情況調整制度制定依據，並補充制度制定目的內容。
第七條 本制度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根據現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結合行業實踐和公
第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司實際情況修訂。
<p>第十三條 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上述規定執行。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條 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全資、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當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p> <p>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為前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比照本制度規定執行。</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二條 擔保的原則：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循平等、自願、誠實信用的原則；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與業務需要相關且與業務規模匹配；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循平等、自願、誠實信用的原則；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與業務需要相關且與業務規模匹配；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p>公司對外擔保時應當採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並在審慎判斷被擔保方償還債務能力的基礎上，決定是否提供擔保。</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p>	<p>第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b>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b>	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增加分章標題。
<p><b>第十一條 對外擔保的程序：</b></p> <p><b>1、申請：</b>由被擔保方提供擔保申請書及有關資料。</p> <p><b>2、審核：</b>對被擔保方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及核實。<b>初審通過後，附有關資料呈報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核。</b></p> <p><b>3、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核後報公司董事會審議，根據本制度第八條規定，由董事會通過並實施，或經董事會通過後附審議過程、討論意見及表決意見書面記載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b></p>	<p><b>第六條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b></p> <p>(一)申請：由被擔保方提供擔保申請書及有關資料；</p> <p>(二)審核：對被擔保方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及核實，<b>並呈報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核；</b></p> <p>(三)審議：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b>或根據本制度第九條規定，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b></p>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p><b>第八條 對外擔保決策程序及權限範圍：</b></p> <p>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應由<b>股東大會</b>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b>股東大會</b>審批。</p> <p>一、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須經<b>股東大會</b>審議通過：</p> <p>(一)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二)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b>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b></p> <p><b>第八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b></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將原制度第八條內容拆分列示。</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將原制度第八條內容拆分列示。</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三)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二、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實施具體的擔保行為。</p>	<p><b>第九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b>10%</b>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b>50%</b>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b>12</b>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b>30%</b>的擔保；</p> <p>(五)為資產負債率超過<b>70%</b>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將原制度第八條內容拆分列示。</p>
	<p><b>第十條</b>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將原制度第八條內容拆分列示。</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增加分章標題。
—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每年度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核實公司是否存在違規擔保行為並及時披露核查結果。	根據現行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p>第十條 對外擔保的內部管理：</p> <p>一、擔保合同的簽訂：</p> <p>公司提供擔保，分別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有關制度、決議、決定規定的權限審批。公司在證券自營、資產管理以及權證創設、融資融券中的擔保事項，根據公司授權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p> <p>未經有權部門通過，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p> <p>(一) 為他人擔保，應訂立書面合同；</p> <p>(二) 擔保合同應合法、合理、合規；</p> <p>(三) 擔保合同應依據《擔保法》明確約定債權範圍及限額、擔保方式和擔保期間；</p> <p>(四) 公司原則上只提供一般保證，嚴格控制連帶責任保證；</p>	<p>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簽訂書面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要求，與擔保有關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必須經公司合規法律部審核同意。擔保合同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債權人、債務人；</p> <p>(二)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金額等；</p> <p>(三)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p> <p>(四) 擔保的範圍、方式和期間；</p> <p>(五) 合同各方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p> <p>(六) 爭議解決方式；</p> <p>(七) 雙方認為應當約定的其他事項。</p> <p>反擔保合同參照上述標準執行。</p>	<p>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並將原制度第十條內容調整至新制度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五)為防範擔保業務的風險，必須採取反擔保措施。</p> <p>二、公司的擔保事項，由公司所屬部門或分支機構根據其職責提出申請或建議。</p> <p>根據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或建議的部門或分支機構承擔以下管理職責：</p> <p>(一)對提供擔保的主債務人進行盡職調查、信用分析及風險預測等，核實其資質條件；</p> <p>(二)就擔保事項的必要性與可行性作出論證，並揭示擔保事項可能涉及的風險因素；</p> <p>(三)草擬有關擔保事項的文件，在擔保事項審查、批准、備案過程中具體辦理有關手續；</p> <p>(四)處理擔保事項存續期間的具體事宜；</p> <p>(五)跟蹤、監督擔保事項涉及的當事人履行義務，及時報告、反饋與擔保事項有關的信息；</p> <p>(六)辦理與擔保事項有關的其他事宜，處理擔保事項引起的糾紛；</p> <p>(七)及時將擔保事項有關信息向計劃財務部報備，辦理擔保業務一周內，向董事會書面備案。</p>	<p><b>第十三條</b> 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者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經其授權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員簽訂。</p> <p>公司原則上只提供一般保證，嚴格控制連帶責任保證。</p> <p><b>第十四條</b> 公司的擔保事項，由公司所屬部門或分支機構根據其職責提出申請或建議。</p> <p>根據前款規定提出申請或建議的部門或分支機構承擔以下管理職責：</p> <p>(一)對提供擔保的主債務人進行盡職調查、信用分析及風險預測等，核實其資質條件；</p> <p>(二)就擔保事項的必要性與可行性作出論證，並揭示擔保事項可能涉及的風險因素；</p> <p>(三)草擬有關擔保事項的文件，在擔保事項審查、批准、備案過程中具體辦理有關手續；</p> <p>(四)處理擔保事項存續期間的具體事宜；</p> <p>(五)跟蹤、監督擔保事項涉及的當事人履行義務，及時報告、反饋與擔保事項有關的信息；</p> <p>(六)辦理與擔保事項有關的其他事宜，參與處理擔保事項引起的糾紛；</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三、公司計劃財務部主要負責：</p> <p>(一)參與對由公司提供擔保的主債務人進行盡職調查，對擔保事項涉及的財務風險進行識別，提出應對預案和處置措施；</p> <p>(二)登記由擔保事項發起部門或審批部門報送的擔保事項並建立業務台帳；</p> <p>(三)就擔保事項涉及的重大問題或糾紛處置提出財務處理意見；</p> <p>(四)收集被擔保方財務資料及審計報告，定期分析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建立被擔保方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公司資金運營部主要負責：</p> <p>(一)審核公司的融資類擔保申請，評估對公司流動性的影響，提出處理意見；</p> <p>(二)對融資類擔保事項的履行情況進行事中風險監控和跟蹤監督，督促擔保事項的按期解除；</p> <p>(三)參與對由公司提供擔保的主債務人的盡職調查，對擔保事項涉及的流動性風險等進行識別，提出應對預案和處置措施；</p> <p>(四)提出公司自身債務融資擔保事項的申請或建議，並對公司自身債務融資擔保進行事後跟蹤和監測。</p>	<p>(七)及時將擔保事項有關信息向計劃財務部報備，辦理擔保業務一周內，向董事會書面備案。</p> <p><b>第十五條</b> 公司計劃財務部主要負責：</p> <p>(一)參與對由公司提供擔保的主債務人進行盡職調查，對擔保事項涉及的財務風險進行識別，提出應對預案和處置措施；</p> <p>(二)登記由擔保事項發起部門或審批部門報送的擔保事項並建立業務台帳，<b>並每月統計對外擔保總金額</b>；</p> <p>(三)就擔保事項涉及的重大問題或糾紛處置提出財務處理意見；</p> <p>(四)收集被擔保方財務資料及審計報告，定期分析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建立被擔保方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b>第十六條</b> 公司資金運營部主要負責：</p> <p>(一)審核公司的融資類擔保申請，評估對公司流動性的影響，提出處理意見；</p> <p>(二)對融資類擔保事項的履行情況進行事中風險監控和跟蹤監督，督促擔保事項的按期解除；</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五、公司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p> <p>(一) 審核公司的淨資本類擔保申請，評估對公司風控指標的影響，提出處理意見；</p> <p>(二) 參與對由公司提供擔保的主債務人的盡職調查，對擔保事項涉及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進行識別，提出應對預案和處置措施；</p> <p>(三) 對淨資本擔保事項的履行情況進行事中風險監控和跟蹤監督，督促擔保事項的按期解除。</p> <p>六、公司合規法律部主要負責：</p> <p>(一) 審核擔保事項及有關法律文件的合法性與合規性；</p> <p>(二) 處理擔保事項涉及的爭議及訴訟仲裁事務，對擔保事項的有關當事人進行追償；</p> <p>(三) 參與對由公司提供擔保的主債務人的盡職調查，對擔保事項涉及的合規風險進行識別，提出應對預案和處置措施。</p> <p>七、公司稽查部監督檢查公司所屬部門、分支機構涉及的擔保事項，對擔保事項實行定期或專項審計和稽核。</p>	<p>(三) 參與對由公司提供擔保的主債務人的盡職調查，對擔保事項涉及的流動性風險等進行識別，提出應對預案和處置措施；</p> <p>(四) 提出公司自身債務融資擔保事項的申請或建議，並對公司自身債務融資擔保進行事後跟蹤和監測。</p> <p><b>第十七條</b> 公司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p> <p>(一) 審核公司的淨資本類擔保申請，評估對公司風控指標的影響，提出處理意見；</p> <p>(二) 參與對由公司提供擔保的主債務人的盡職調查，對擔保事項涉及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進行識別，提出應對預案和處置措施；</p> <p>(三) 對淨資本擔保事項的履行情況進行事中風險監控和跟蹤監督，督促擔保事項的按期解除。</p> <p><b>第十八條</b> 公司合規法律部主要負責：</p> <p>(一) 審核擔保事項及有關法律文件的合法性與合規性；</p> <p>(二) 處理擔保事項涉及的爭議及訴訟仲裁事務，對擔保事項的有關當事人進行追償；</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三)參與對由公司提供擔保的主債務人的盡職調查，對擔保事項涉及的合規風險進行識別，提出應對預案和處置措施。</p> <p><b>第十九條</b> 公司稽查部監督檢查公司所屬部門、分支機構涉及的擔保事項，對擔保事項實行定期或專項審計和稽核。</p>	
—	<p><b>第二十條</b> 公司應當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等，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者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	<p><b>第二十一條</b>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	<p><b>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b></p>	<p>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增加分章標題。</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p>	<p>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	<p>第二十四條 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按《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p>	<p>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p><b>第九條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b></p> <p>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p> <p>如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則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款額以及聯屬公司從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p> <p>公司在辦理貸款擔保業務時，應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交《公司章程》、有關該擔保事項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原件、刊登該擔保事項信息的指定報刊等材料。</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如果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予以披露。</p> <p>第二十六條 如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以下資料：</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p>根據現行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一)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對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額、公司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的款額，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款額；</p> <p>(二)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p> <p>(三)承諾注入資本的資金來源；</p> <p>(四)聯屬公司由公司作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p>	
—	第五章 責任追究	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增加分章標題。
—	第二十七條 公司發生違規擔保行為的，應當及時披露，並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根據現行有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	第二十八條 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任何人不得擅自以公司或子公司名義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協議或者其他具有擔保效力的法律文件。違反規定程序越權簽訂前述文件，給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責任人員，在辦理對外擔保事項的申請、審查及審批過程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公	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司損失的，應依法承擔相應賠償責任。涉嫌犯罪的，應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第三十條 在對外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公司相關部門及人員應採取必要措施，嚴格控制知悉範圍。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未公開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直至該等信息依法公開披露，違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	第六章 附則	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增加分章標題。
—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第十四條 .....。所稱「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全資、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將原制度第十四條拆分列示為新制度第二條和第三十三條。
—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聯屬公司」，是指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被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以權益會計法來記賬的公司。這包括該等標準所界定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現行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修訂。
—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與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十五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決策制度》自動失效。</p>	<p>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自動失效。</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結合行業實踐和公司實際情況修訂。</p>

二、對照公司《對外擔保決策制度》上述修改內容，相應調整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章節及條款的序號。

## 一、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以下條款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章程，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章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辦法。</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含普通股、優先股等)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	<p>第三條 公司應當建立並完善募集資金存放、管理、使用、改變用途、監督和責任追究的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規範使用募集資金。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p>	<p>第四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p><b>第四條</b>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p>	<p><b>第五條</b>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佔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p>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p><b>第五條</b>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p>	<p><b>第六條</b>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符合《證券法》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p>	根據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p><b>第七條</b> 公司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制度，以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專用性。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p> <p>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b>第八條</b> 公司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制度，以保證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專用性。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它用途。</p> <p>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p> <p>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除符合第一款規定外，公司及保薦人或者</p>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p>	
<p>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中；</p> <p>(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p> <p>(三)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p> <p>(四)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五)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p>	<p>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並及時公告。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p> <p>(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p> <p>(三)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p> <p>(四)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p> <p>(五)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2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備案並公告。</p>	<p>(六)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p> <p>(七)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p> <p>(八)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2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九條</b>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p> <p>使用部門(單位)填寫申請單並由使用部門(單位)負責人簽字，經首席財務官審核，由首席執行官審批同意後由財務及資金管理相關部門執行，並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p> <p>(二)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p> <p>(三)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使用部門(單位)負責人應當及時報告公司首席執行官，同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四)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由公司首席執行官組織公司各相關部門、機構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1、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p> <p>2、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p> <p>3、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p>	—	<p>因《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4、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p><b>第十條</b>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二)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p> <p>(三)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p>	<p><b>第十條</b>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二)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p> <p>(三)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修訂。</p>
<p><b>第十一條</b>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時，應當堅持以最低投資成本產出最大的效益為原則，正確把握投資時機，正確處理投資金額、投資進度、投資效益的關係。</p> <p><b>第九條</b>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p> <p>使用部門(單位)填寫申請單並由使用部門(單位)負責人簽字，經首席財務官審核，由首席執行官審批同意後由財務及資金管理相關部門執行，並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p>	<p><b>第十一條</b>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時，應當堅持以最低投資成本產出最大的效益為原則，正確把握投資時機，正確處理投資金額、投資進度、投資效益的關係。</p> <p>在使用募集資金時，使用部門(單位)發起申請並由使用部門(單位)負責人審核，經首席財務官審核，由首席執行官審批同意後由財務及資金管理相關部門執行，並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p>	<p>因《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原第九條第(四)項。	<p>第十二條 募投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首席執行官組織公司各相關部門、機構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p> <p>(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p> <p>(三)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p> <p>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p> <p>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上市公司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	<p>第十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	<p>第十四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及時披露：</p> <p>(一)以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p> <p>(二)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p> <p>(三)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p> <p>(四)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五)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p> <p>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項和第(五)項規定情形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相關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十二條</b>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p> <p>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b>第十五條</b>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6個月內實施。</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6個月內實施置換。</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b>第十三條</b>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交所備案並公告。</p>	<p><b>第十六條</b>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p> <p>(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12個月；</p> <p>(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p> <p>第一款規定的現金管理產品到期募集資金按期收回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公司開立或者註銷投資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應當及時公告。</p>	
<p><b>第十四條</b>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b>第十七條</b>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b>第十五條</b>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p> <p>(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p> <p>(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b>第十八條</b> 公司以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b>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b>，並符合如下要求：</p> <p>(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p> <p>(三)單次<b>臨時</b>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四)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b>第十六條</b>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p>	<p>—</p>	<p>因《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b>第十七條</b>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p>	<p>因《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b>第十八條</b>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p>	<p>因《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p>	<p><b>第十九條</b>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p> <p>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p>	
<p><b>第十九條</b>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b>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b>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b>2</b>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b>改變募集資金用途</b>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b>第二十條</b>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b>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b>改變募集資金用途</b>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b>第二十條</b>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b>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b>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b>2</b>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b>10%</b>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b>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b>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b>2</b>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p>	<p><b>第二十一條</b>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b>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b>股東會</b>審議通過。</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b>募集說明書</b>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p> <p>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應當<b>審慎使用募集資金</b>，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b>公開發行募集文件</b>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變用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p> <p>(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p> <p>(二)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p> <p>(三)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p> <p>(四)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其他情形。</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p> <p>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p> <p>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b>2個</b>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b>及時</b>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p>(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p> <p>(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p>	<p>—</p>	<p>因《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b>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b>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b>第二十六條</b> 除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情形外，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b>及時公告</b>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七)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p>	
—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b>每季度</b>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p> <p>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或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審計委員會報告後<b>2個</b>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p>公司首席執行官應根據實際情況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或採用其他方式檢查有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b>機構</b>應當至少<b>每半年</b>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p> <p>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b>重大風險</b>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審計委員會報告後<b>及時</b>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p> <p>公司首席執行官應根據實際情況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或採用其他方式檢查有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p> <p>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p> <p>《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b>2個</b>交易日內報告上交</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使用部門(單位)負責人應當及時報告公司首席執行官，同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p> <p>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審議並披露《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相關規則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p>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交所提交，同時在上交所網站披露。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	
<p><b>第二十九條</b>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交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p>	—	因《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b>第三十條</b> 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b>第三十一條</b> 保薦機構有權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b>第三十條</b>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上市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b>第三十二條</b>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	<b>第三十一條</b>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	根據現行有效的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p>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p>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p>	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的，除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其進行處罰外，公司也將根據實際情況，對相關當事人進行處罰，包括降低薪酬標準、降低或免去其職務等，並可依法要求其賠償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規定的，除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其進行處罰外，公司也將根據實際情況，對相關當事人進行處罰，包括降低薪酬標準、降低或免去其職務等，並可依法要求其賠償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的內部支持文件為《公司章程》；本辦法的外部支持文件包括：《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的內部支持文件為《公司章程》；本辦法的外部支持文件包括：《公司法》《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章。	部分辦法已經廢止，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辦法未作規定的，適用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公司通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外優先股等股權類證券募集的資金的使用管理，前述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辦法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行修訂。

原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制度條款	修訂依據
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	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本辦法未作規定的，適用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對照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上述修改內容，相應調整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的序號。

## 附件七 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權公司運用各類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開展債務融資，債務融資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公司淨資產的400%（含40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用於日常流動性運作的拆借、回購、主經紀商融資等除外；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延長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授權有效期延長至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該授權即將到期。

為保證相關融資工作的順利開展，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時補充公司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資金運營效率，擬再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給獲授權人士（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決策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根據獲授權事項的重要性程度，獲授權人士可以共同或單獨簽署相關文件。具體內容如下：

### 一、發行主體及發行方式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內外向社會公開發行或向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或以其他監管許可的方式發行。

### 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科技創新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永續債券、可續期債券、可交換債券、減記債、收益憑證、資產支持證券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監管機構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註冊、備案或認可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可發

## 附件七 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發行的外幣或離岸人民幣債券、次級債券、次級債務、永續債券、可續期債券、減記債、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結構化票據)、銀行貸款或銀團貸款及其他經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本議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權益衍生品掛鉤。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三、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模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最近一期末公司淨資產的400%，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含當前已發行待償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餘額，用於日常流動性運作的拆借、回購、主經紀商融資等除外)，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各類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

### 四、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發行永續債券、可續期債券等無固定期限品種的情況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五、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及利率

公司依據市場慣例、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計算和支付方式。

### 六、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根據業務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為其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及／或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擔保範圍包括債務融資金、相應利息及其他費用等，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擔保方式。

公司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其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的單筆擔保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擔保總額以已發行待償還債務對應的擔保餘額計算)。

### 七、募集資金用途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償還到期債務，調整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淨資本、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法律法規和／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等。

### 八、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法律法規規定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 九、償債保障措施

公司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根據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如適用），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一）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二）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三）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四）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十、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或掛牌

依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市場情況等確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或掛牌相關事宜。

## 十一、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給獲授權人士（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共同或單獨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

## 附件七 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償付順序、面值、利率的決定和調整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利率調整和回售條款、減記條款等特殊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方式等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三) 為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 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辦理每次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基礎資產確定和轉讓、申報、發行、設立、備案、掛牌和轉讓等事宜；
- (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

## 附件七 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 辦理與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

### 十二、授權有效期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有效期至公司2028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呈各位股東審議。